www.shfzb.com.ci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讲解物权制度

一包录

第一编 物权法、物权与物 第一讲 物权法的功能和定位

- 一、物的归属与物的利用
- 二、物权法与交易安全
- 三、物权法与合同法的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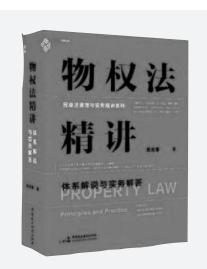
第二讲 物权法定原则及其适用

- 一、物权法定的基本含义
- 二、物权法定与交易安全
- 三、违反物权法定的后果
- 四、关于物上的债权负担
- 五、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

第三讲 物权公示原则及其适用

- 一、物权公示的必要性
- 二、公示与物权的关系
- 三、两种物权变动模式
- 四、物权变动的基本结构
- 五、现实交付与观念交付

(略)



《物权法精讲: 体系解说与实务解答》 吴光荣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编辑推荐】

▼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重要民

商事司法解释起草人撰写

- ▼ 体系化讲解物权制度
- ▼ 理论体系与实务体系相互展

开,逻辑问题与实践问题双重解决

▼ 可接受性强,编排细节助力

读者阅读

【内容简介】

本书以《民法典》和《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为基础,结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企业破产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买卖合同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允村土

地承包解释》《执行复议和异议规定》等司法解释,对物权法进行理论重构,分8编共32讲进行体系化讲解,将物权法全部知识悉数囊人其中。本书的讲解立足于对实务问题的解决,将类型化的实务问题融入物权法的理论体系之中,详析重点问题、解答疑难问题、预判未来问题。

【作者简介】

吴光荣,国家法官学院教授。2003年8月到国家法官学院工作,2006年、2007年连续两次被选拔为人民法院西部法官培训讲师团成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德国从事"法学方法论与民法现代化"的研究工作。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从事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并参与了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海上货运代理、独立保函等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以及有关买卖

合同、物权法(氏法典物权编)、公司法等司法解释的论证工作。2015年以来,先后参与了民法总则(民法典总则编)制定与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编纂的相关工作;民法典通过后,在人民法院民二庭从事相关司法解释的清理工作和制定工作,是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和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的主要起草人和执笔人之一,也是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修订案起草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

【前言节选】

本书是以笔者多年来讲授物权法的 授课内容为基础整理而成。写作本书的 缘起,笔者在此前出版的《担保法精 讲》已作交代。早在《物权法》制定 前,笔者就在全国法院讲授物权相关制 《物权法》通过后,笔者在系统讲 授物权法的基础上,于 2009 年完成了 《物权诉讼:原理与实务》一书。此后, 笔者参与了物权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论证 工作,原计划在司法解释通过后即对该 书进行修订,但因当时《民法典》的编 纂已经提上日程,也就想着索性等到 《民法典》通过后再实施修订计划。 《民法典》通过后,笔者又被安排从事 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任务 相当艰巨,导致这一计划被长期搁置。 时至今日,才在友人们的催促下完成此 次修订任务。需要说明的是,此次修订 的幅度较大,与原书几乎判若两书。究 其原因,一是随着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笔者对物权法的认识在不断深化,例如 对于物权行为理论,本书改采通说观 点,以不承认物权行为理论为立场进行 论述; 二是物权法司法解释通过后, 笔 者在讲授物权法时,有意将重点放在 '不动产登记与不动产权属确认"这一

专题上,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书的 结构 (从第四编开始,基本上是围绕这一 主题展开讨论); 三是近年来执行异议之 诉案件呈井喷之势,加上笔者正在参与企 业破产法修订案的起草工作,这些领域都 对物权法研究提出了诸多新的研究课题, 例如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标准及其与确权 之诉的关系、破产财产的界定等。考虑到 《担保法精讲:体系解说与实务解答》已 经独立成书,担保物权制度已纳入该书进 行讨论, 因此本书原则上不涉及担保物权 的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本书的内容与担 保物权无关。事实上, 《担保法精讲》 书仅就担保物权的特殊规则进行了论述 而本书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物权一般规则的 论述,因此,二者相辅相成,应互为参 照。本书区分形式意义上的物权法和实质 意义上的物权法。前者特指《中华人民共 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后 者则是指包括形式意义上的物权法在内的 所有调整物之归属和利用的法律规范。在 《物权法》制定前, 我国虽然没有形式意 义上的物权法,但存在实质意义上的物权 法,例如《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关于 所有权以及与所有权有关的其他权利的规

《反间谍法》学习问答



《反间谍法》是中国反间谍法》是中国反间谍法》部委法律, 证工作领域的问谍行为进强反治。 证法对具体间谍行为进强反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反准。 证工作提供了计的《反间谍话》条文为蓝本,精选《反的反谐、 条文为蓝本,精选《反的反的。 张法》中与广大公民相关的反的形式,高公民反问证案和道案和道案和道案和道案和道案和道案的公司。 证法,这是是一个公民,是一个公民,是一个大公民提升反间谍意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著作权之道——从印刷机到数字云》



> 【美】保罗·戈斯汀 著 商务印书馆

《美国民主的悖论》



本书写道,一方面,美国 的建国之父们强调政治体制要 能确保谨慎、协商,制衡以及 —在这样一个制度 三权分立-中, "人民"被赋予非常有限 的角色。另一方面,很多的激 进民主派则坚持要由"人民" 而且只能是"人民"来统治国 家。结果就形成一个内部充满 矛盾至今仍纠缠不清的政治体 制:非由选举产生且无须政治 问责的法院的法官大人们却常 常以法律的名义行使终的政治 决定权; 对人民的选举和被选 举权则有诸多严苛的限制

【加拿大】安东尼·金 李光祥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